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趣睡科技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6号)同意注册，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8.4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21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04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18
加：本期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净额	666.21
加：期初现金管理余额	26,500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减：本期现金管理余额	25,2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4.08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3日，公司分别与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与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8906084610166	321.57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1001300001045533	62.06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8906084610010	-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221482	232.14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163179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301040160024705454	75.86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804523	62.45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合计			754.08	-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5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全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54%-2.9%	2024/1/11	2024/4/10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1.54%-2.9%	2024/1/15	2024/4/1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1.65%-2.46%	2024/1/15	2024/4/15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1.4%-2.8%	2024/1/19	2024/4/19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1.4%-2.8%	2024/1/19	2024/4/1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65%-2.26%	2024/2/7	2024/2/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65%-2.41%	2024/3/1	2024/4/1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	1.5%-2.95%	2024/3/11	2024/6/1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1.65%-2.46%	2024/3/13	2024/6/13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400	1.5%-2.9%	2024/3/18	2024/9/18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	1.4%-2.8%	2024/4/1	2024/7/3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	1.4%-2.8%	2024/4/1	2024/7/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65%-2.71%	2024/4/3	2024/8/2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1.54%-2.9%	2024/4/18	2024/7/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1.65%-2.51%	2024/4/18	2024/8/19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1.4%-2.8%	2024/5/24	2024/8/23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1.4%-2.8%	2024/5/24	2024/8/23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	1.5%-2.95%	2024/6/17	2024/9/1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1.65%-2.46%	2024/6/18	2024/8/19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	1.45%-2.8%	2024/7/12	2024/10/1 1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	1.45%-2.8%	2024/7/12	2024/10/1	是

受托方全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支行	存款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1.54%-2.8%	2024/7/22	2024/10/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65%-2.16%	2024/8/7	2024/10/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1.65%-2.16%	2024/8/21	2024/9/23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1.3%-2.65%	2024/8/30	2024/11/29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	1.3%-2.65%	2024/8/30	2024/11/29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	1.3%-2.65%	2024/9/13	2024/12/13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	1.5%-2.6%	2024/9/20	2024/12/2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1.65%-2.16%	2024/10/8	2025/1/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1.65%-2.16%	2024/10/9	2025/1/9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	1.35%-2.65%	2024/10/25	2025/1/24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	1.35%-2.65%	2024/10/25	2025/1/24	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1.54%-2.7%	2024/10/28	2025/2/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定期存款	2,500	1.25%	2024/12/4	2025/3/4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	1.3%-2.65%	2024/12/13	2025/3/14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	1.3%-2.65%	2024/12/13	2025/3/14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	1.1%-2.45%	2024/12/23	2025/3/23	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4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不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一）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超出审议额度300万元。对于超额部分，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上市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垫付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工资、固定资产采购款和营销推广费用等款项，再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垫付资金979.6万元，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三）公司子公司2023年新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勇、钟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59号），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战略目标，综合判断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实际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趣睡科技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1,54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否	46,235.30	12,750.00	699.93	1,895.79	14.87%	2026/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266.07	10,680.00	0.00	155.04	1.45%	2026/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否	5,320.94	3,100.00	0.19	27.40	0.88%	2026/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00.00	5,018.45	1,012.06	5,205.37	103.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522.31	31,548.45	1,712.18	7,283.60	23.09%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0,522.31	31,548.45	1,712.18	7,283.60	23.09%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									

	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81.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8.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到位。公司取得募集资金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近几年受外部政策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策略性放缓了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原因如下： 1、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仓库租赁，场地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市场推广、产品检测、IP 授权等投入。近年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业务量与制定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相差较大，而该项目一定程度上要以公司业务量为前提。近年来受地产行业景气下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传统家居公司加大线上销售力度，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绩短期承压，如果公司强行开展该项目的投资，将导致与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的营销费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利。因此公司从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和经营业绩出发，按照自身产品产能情况和客户订单，充分考虑公司产品毛利、市场环境等因素，对该项目在场租赁、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谨慎投入。 2、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合作开发、样品制作及测试、研发人员薪酬等投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并积极推动办公场所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公司谨慎、合理、有序地使用募集资金，尽量细化管理，以控制整体成本，在设备采购方面并结合自身现有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方向，综合考虑分析市场环境、主流产品趋势、用户需求的客观变化，为最终提高研发设备使用的效度，实现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后的长远、良好效果，因此在相关设备的采购选择上保持审慎的态度，同时考虑到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承压，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整体降本增效，减少大规模费用类支出，并因此导致项目投资进度较慢。另外由于公司所有产品均采取外包生产方式，公司自身并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部分产品的研发成本会要求工厂垫付，产品上线销售之后通过产品采购支付给工厂，因此前期无需支付大量研发费用，后续也无法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3、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及装修、信息化系统开发与实施、信息化技术人员薪酬等投入。近年来公
--	---

	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业务量与制定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相差较大，而该项目一定程度上要以公司业务量为前提。另外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B2B2C 业务增长迅速，占比超过 50%，B2C 业务占比下降，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尚足以满足当前业务量的需求，公司对电商业务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在建设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短期承压，如果公司强行开展该项目的投资，将导致与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的摊销费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利，同时考虑到技术的更新等客观因素，为了保证系统建设的先进性以及项目建设与公司业务需要的匹配性，按照自身业务量情况及相关信息系统的支撑需求等，公司谨慎推动项目建设。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不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子公司为“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上述主体的注册地址作为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并向上述主体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使用募集资金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 3,000 万元至杭州子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投入不超过 7,680 万元至杭州子公司，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保荐机构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投入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为“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2,556,758.21 元（不含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4.08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25,200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言



尚林争

